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季度公告 及 內部控制審閱結果

此乃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9日及2020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6月11日之季度發展公告。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2019年4月、2019年9月及2020年4月向本公司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審計問題，披露調查所得，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2.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復牌指引2」)；
3.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4. 證明並無針對本公司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問，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復牌指引4」)；
5.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5」)；及
6. 證明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復牌指引6」)。

復牌指引1 — 完成適當獨立調查，以處理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審計問題，披露調查所得，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其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現之審計問題。

為處理德勤發現之審計問題及本公司在自查過程中發現之若干其他問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聘任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永道」)為本公司及以下五家子公司(均為發現之審計問題涉及的實體)進行獨立第三方法證審閱(「法證審閱」)：

- (i)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物產公司」)；
 - (ii)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電一建」)；
 - (iii) 內蒙古能源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規劃院」)；
 - (iv)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設計院」)；及
 - (v)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工程」)。
- (統稱「五家子公司」)

普華永道已完成全部法證審閱並出具法證審閱報告，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之公告(「法證審閱結果公告」)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公告。德勤注意到，普華永道在調查過程中遇到主要限制(即(i)若干涉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第三方當時正接受司法調查及刑事案件的審理，普華永道無法接觸；及(ii)若干相關銀行人員及審閱事宜所述交易對手方人員不願意接受普華永道訪談)，並表示其對於核數工作關注的事宜仍未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故辭任本集團的審計師職務，自2020年6月8日起生效(「**審計師辭任**」)。

然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滿足復牌指引1之要求，理由如下：

- (i) 普華永道已盡全力對本公司當時發現之問題進行全面審閱；
- (ii) 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展開全面、自由合作，向其提供完整、真實、無保留之資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自檢過程中發現和相關執法部門掌握之問題情況；
- (iii) 若干涉及所發現審計問題之相關人員於進行法證審閱的重要時刻仍在接受審訊，本公司應適當考慮彼等之實際限制和困難；
- (iv) 本公司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包括確定11個整改領域及28個整改任務，實施60項特定措施，專注於風險調查、個案改革、整改及實施、制度建立，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
- (v) 本公司亦聘任大華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內控顧問**」)詳細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內控審閱**」)，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復牌指引5—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及
- (vi) 為促進業務發展，本公司終止與一名外部人士及其關聯方的所有可疑業務，對可能存在問題的業務開展全面調查，重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重新強化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不再從事可能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煤炭貿易、土石方剝離的墊資總承包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法證審閱足以有效協助本公司整改大部分相關審計問題，最大程度減少對本集團的影響，同時採取預防措施，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

復牌指引2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第13.49(1)條、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

- (i) 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 (ii) 分別於2019年4月30日及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年度報告；
- (iii) 分別於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v) 分別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鑑於審計師辭任，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本集團的新審計師以填補空缺。儘管如此，鑑於上述問題和困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委聘任何新審計師來填補空缺。

為盡力使股東和公眾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3日發佈2018財年的初步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草擬本）。董事確認，初步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相同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發佈未發佈業績公告以及寄發未發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重大進展的最新發展。

考慮到過往慣例，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以供審議。鑑於審計師辭任後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年度業績審計未能完成，且為避免給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時間和費用負擔，本公司決定將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推遲至發佈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之後。

復牌指引3 —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暫停交易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通報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每個季度對所有重大資料進行市場更新)，用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亦希望向股東和公眾提供有關其2020年第二季度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的以下最新發展。

建設承包：

於2020年第二季度，隨著項目陸續開始或恢復工作，市場開發力度進一步加大，生產經營狀況不斷改善，完成業務量較第一季度顯著增長。今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全力鞏固其於蒙西電網的市場佔有率，加大針對國家電網公司和南方電網公司的市場開發力度，緊跟國家電網建設進度，積極參與國家電網超高壓工程建設，重點開發蒙東、新疆、四川及西藏地區的輸變電工程市場，同時通過多渠道、多途徑拓展電力建設市場。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於2020年第二季度，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完成業務量較第一季度有所增長。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其核心技術和多元化領域的發展，掌握現代電網和大型燃煤電廠設計的前沿技術，同時擴展其信息諮詢和環境監測等多元化領域。

電力運營：

於2020年第二季度，本公司所屬新能源電站運行正常。

物產貿易業務：

本公司優選貿易業務和鏈條，並適時適度開展貿易業務。

復牌指引4 — 證明並無針對本公司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問，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誠如法證審閱結果公告所定義及其細節所載，基於法證審閱及本公司自查，魯當柱先生(「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劉明先生(「劉先生」)(物產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為廣泛參與本公司審閱事宜(「審閱事宜」)的主要相關人員。

本公司於2019年2月知悉魯先生因涉嫌嚴重職務犯罪而接受監察機關調查後，已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本公司副董事長朝克圖先生暫時履行魯先生作為董事長的職務(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從而將魯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並保持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期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i)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牛繼榮先生(「牛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相關提名於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生效；及(ii)批准免去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牛先生之提名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魯先生被免去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此外，劉先生被免去作為物產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職務，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

就董事會現任成員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會現任成員及／或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i)參與有關審閱事宜的交易；及／或(ii)與魯先生或劉先生有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誠如法證審閱所揭示，魯先生及劉先生故意規避相關內部控制及批准程序乃為有關審閱事宜的交易的一個主要特徵。

現任董事充分了解有關審閱事宜的交易對本集團的嚴重影響，並已立即全面協助普華永道及內控顧問進行法證審閱及內控審閱。於收到普華永道及內控顧問的報告後，現任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盡最大努力修正審閱事宜，並積極參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疑問，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復牌指引5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為回應法證審閱期間所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並協助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5，本公司已聘請內控顧問進行內控審閱。

內部控制審閱的目的及範圍

內控審閱之目的乃協助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遵守上市規則。

內控顧問已對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涉及以下主要領域：

- (i) 企業層內部監制；
- (ii) 銷售及收入；
- (iii) 採購與付款；
- (iv) 資金管理；
- (v) 財務報告及披露管理；及
- (vi) 普華永道於法證審閱期間所發現的內部控制問題。

內控顧問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已訪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工作組人員，閱讀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瞭解該等政策及程序於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審閱期間**」）內的實施情況、弱點及缺失；
- (ii) 在抽樣的基礎上對檔案進行測試，以確定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是否已實施該等控制程序；
- (iii) 將控制程序設計及實施中的任何重大弱點及缺失告知本集團；
- (iv) 向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人員解釋審閱過程中發現的弱點及缺失，並提出整改建議；及
- (v) 在本集團就內控顧問所發現的弱點及缺失作出回應後，進行跟進審閱，以確定本集團是否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發出最終審閱報告。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內控顧問已於2020年8月進行跟進審閱，並未發現任何被歸類為高風險（即對評估領域有重大及直接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失。對於被歸類為中低風險（即對評估領域有中等（就中風險而言）或有限（就低風險而言）影響）的剩餘弱點或缺失，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經參考內控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制定實施了補救措施，且所有該等弱點或缺失已於2020年8月或之前得到補救。

為證明本公司在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補救法證審閱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問題（「已發現內部控制問題」）方面所做的努力，本公司現列舉為回應已發現內部控制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如下。作為內控審閱的一部分，內控顧問已審閱該等補救措施，其概要如下：

主要內部控制問題

採取的補救措施

物產公司的煤炭貿易交易

本公司及物產公司董事批准合約以規避相關內部程序。

物產公司已制定一份合同審批會簽表（「**合同審批表**」）。員工應於起草合約後填寫合同審批表，並提交負責人、法律顧問、風險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相關部門**」）批准。物產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業務。

在沒有合理商業依據的情況下於短期內簽署多份大金額預付款的合約。

員工將填寫合同審批表，且相關部門將在簽訂合約之前評估商業依據。

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合約無須獲董事會批准，因此，董事會並無監督子公司訂立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合約的適當機制。

對於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合約，員工將填寫合同審批表，並提交相關部門批准。物產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此類合約。

實際供應的煤炭數量少於相關合同規定的最低數量，且並無監督交易對手履約情況的適當機制。

物產公司已制定供應商信用考核評價表，該表由相關員工填寫，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包括能否按時向物產公司交付產品。

供應商所供應的煤炭在未進入物產公司倉庫進行記錄的情況下直接向客戶交付。

物產公司將在合約中指定其產品的交貨地點，該地點應為物產公司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買方應在該地點取貨。

電一建及規劃院訂立的土石方剝離項目

電一建及規劃院並無明確確定項目盈利能力的內部政策。在訂立具有重大價值合同且缺乏使董事會能夠審查該等合同商業理由的機制之前，並未進行利潤預測。

電一建及規劃院已為本公司的每種工程項目類型制定利潤率範圍，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獲得足夠的利潤。

在向煤礦所有者及分包商付款之前，並未對電一建進行的工程項目作出適當的進度評估。

工程部門的項目經理將在工程項目的各個階段進行進度檢查，並將準備及向項目監理部門發出工程進度確認表（「**進度確認表**」），以進行審查和確認。收到進度確認表後，電一建將編製一份工程費用報表，並安排向煤礦所有者及分包商付款。

本公司與設計院及國際工程作出的財務擔保

作出擔保乃為規避與擔保管理及印章使用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設計院及國際工程已各自制定並遵守《擔保管理辦法》及《印章管理辦法》。

設計院的太陽能項目

缺乏避免製作合同和服務報告的(i)印章使用管理制度；(ii)審查和訂立合同的機制；及(iii)適當的文件和記錄。

設計院已製作印章使用的登記記錄表，印章使用者須在該記錄表中簽字，註明印章的擬定用途。訂立合同前，設計院將提交合同以供相關部門審查及批准。

內控顧問的意見

內控顧問對本集團就所有已確定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上述已發現內部控制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感到滿意，且並無發現將對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解決的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控審閱的結果及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後，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可以解決內控顧問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中的重大問題，增強了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適當查詢(包括考慮內控審閱的結果並審閱內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後，董事會贊同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復牌指引6 — 證明全體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各成員均能夠依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單獨及共同履行其技能、謹慎及盡職之職責。

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由來自不同背景的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構成，其中包括業務管理和行政、工程、會計和財務及公司秘書。現任董事會各成員在其相關專業領域擁有平均30年以上經驗。

現任董事會各成員均已：

- (i) 盡最大努力參與處理和解決審閱事宜，包括終止審閱事宜有關的交易、制定相應的收回計劃和方法、努力完成問題資產的處置並盡快收回與審閱事宜有關的資金；
- (ii) 積極協助普華永道、德勤及內控顧問進行審閱或審計程序，包括協助收集所需資料並及時有效地與不同專業人士會面，以幫助彼等收集和了解本集團的信息並加快整體審閱或審計進度；
- (iii) 運用各自的知識和經驗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的多項規章制度(包括授權過程、利益衝突管理等)的設計、更新、制定、實施和審閱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建議；及
- (iv) 將積極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實施狀況，並定期更新有關政策。

現任董事會成員深明，避免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的衝突、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乃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謹此申明，各現任董事已證明其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可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其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重大資料及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回應並遵守復牌指引，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自願性基準不時發佈公告以令其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之狀況及最新發展，以便讓股東及投資大眾掌握評估本集團狀況所必要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重大發展和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